



德国海事仲裁协会简介

过去数十年来，德国海事仲裁协会（简称：“GMAA”）一直向国际海事业提供高品质的仲裁服务，为各种不同类型的航运业务解决纷争。

如今，选择在德国进行国际事务仲裁的机构日益增多。尤其是在国际航运界，多数合同（如：租/造船合同、管理合同、提单等）都约定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同时，越来越多的缔约方（尤其是德国境外的缔约方）愿意将其相互之间的争议事项按照《GMAA规则》加以解决或裁定。

GMAA已经按照德国诉讼法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制定了专门的仲裁规则，能够确保仲裁程序的及时性、有效性、独立性、以及明确性，兼具高品质、低收费、全球境内皆可付诸执行等特点。这些仲裁规则已经历了近三十年时间的实践考验。根据实际需要，GMAA也曾对规则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期切合判例法与实务界的最新动态。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相比较，GMAA的仲裁程序不仅毫不逊色，更有别于其他国家的仲裁程序。其中主要的区别在于GMAA仲裁规则的第十三条。该条规定：在整个仲裁过程中，仲裁员均会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如有可能，还会向双方举荐具体的和解条款。只有在无法促使双方达成和解的情况下，仲裁员才会作出仲裁裁决。不过，这一做法并不代表GMAA的仲裁程序雷同于调解，而只是采用调解手段辅助进行仲裁。因此，多数问题均能通过友好方式得以迅速解决，而且费用低廉。如果仲裁员为促成和解所发起的商谈未果，仲裁庭则会尽快作出完全公正的仲裁裁决，仲裁裁决在全球范围内均具执行力，丝毫不受之前和解意见的影响。

至于争议涉及的实质性法律问题将会按照德国法律还是其他国家（如英国）法律进行裁定，完全由仲裁双方在仲裁条款内确定。举例来说，仲裁条款可包含以下内容，届时只需将所选法律对应国家的名称填入空格处即可；如果没有选择适用何国法律，则实质性的法律问题将适用德国法律（包括已纳入德国法律范畴以内的国际性协定与协议）：

"All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or concerning its validity shall be finally settled by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German Maritim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 law to apply."

缩略版本的仲裁条款同样有效：

"GMAA Arbitration, [] law to apply."

即便是在适用其他国家实体法的情况下，上述仲裁程序仍能反映德国的充分有效原则。与美国法律或英国法律相比，德国的仲裁程序并不要求在开审前透露文件或披露资料，因此仲裁双方不需要相互交换大堆文件。虽则德国诉讼法规定在审理之前可以免除这些程序，但这并不影响仲裁质量，因为另有其他举证规则需要履行。此外，德国对证据的相关性有着严格规定，能够剔除无关案件的资料，从而确保仲裁程序简洁明了。由于在多数情况下仲裁双方均能达成和解，因此与其他国家相比，德国的审理过程与整个仲裁过程的效率都要高出许多。

仲裁费方面，按照立案之初适用的费用表单加以决定，视乎所涉权利主张的金额而定。与其他国家的律师相比，德国律师每小时所收取的费用金额一向偏低（实际上，仲裁双方也可以不聘请律师，因为任何一方可在无律师代表的情况下亲自出庭）。综合而言，这些因素不仅节省您的时间，更能减少您的支出。

GMAA旗下成员超过140名，均是海商法领域的专业律师、航运界专业人士、专家以及曾任法官的人员，分别来自德国、英国、美国、法国与瑞士。这些人员不仅在海事仲裁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熟悉GMAA的仲裁程序，并且能够在全全球范围内接受指派，为仲裁双方担任代理人或仲裁员。

如需了解GMAA或其仲裁业务的更多资料，请访问以下网址的英文版内容：

www.gmaa.de